附件7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是指中国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的或向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收取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标准经费原则上只适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承担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和制修订任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它相关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标准经费按照专款专用进行管理，经费支出应符合协会相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标准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来源主要有以下途径：

1.协会列支的团体标准化工作的专项经费；

2.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提供的专项经费；

3.社会募集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

4.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提供的经费；

5.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经费。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团体标准编写的难易程度、编制单位的数量、参与程度、贡献情况、讨论评审会议次数以及制修订标准预算等因素，协商收取团体标准项目经费。

第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撤销/终止的，协会将视情况扣除标准项目在撤销/终止前发生的费用后，按比例退回编制单位（因主编或参编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终止的，该单位费用不予退回）。

第九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管理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协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十条　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支持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不含标准立项前发生的费用）；

2.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3.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复审；

4.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5.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6.团体标准文本的出版印制、信息发布和外文版翻译；

7.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培训；

8.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9.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宣传推广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1.资料费　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必须支出的费用。

2.设备费　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3.试验验证费　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需的室内外试验支出及测试费用，包括购置样品、药品和小型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有关动力燃料消耗等。

4.差旅费　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5.培训费　用于有关管理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管理程序、制定或修订的程序、标准编写规范及内容等培训的支出。

6.会议费　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审定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7.专家咨询费　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8.劳务费　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 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临时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人员。

9.其他费用　包括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人工、管理、印刷、出版发行等基础成本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过程中，需聘请相关专家时，应综合考虑其参与团体标准建设相关工作的难易程度、贡献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支出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可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渔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